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沈北新区关于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若干政策措施” 联合发文的函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北新区关于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工作系由郝春荣副省长亲自推进。按照申报要求，示范区适用的政策措施，需要沈阳市农业农村局与沈北新区人民政府联合发文。

文件中涉及六个部分，共 13 条政策，均经过集体讨论、合法性、公平竞争、专家评审审查，不涉及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其中，第一部分“扶持区域特色产业”第 1-3 条，来源于《2020 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第二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政策”第 4 条、第三部分“金融支持政策”第 5-9 条、第四部分“经济贡献政策”第 10-11 条、第五部分“科技创新政策”第 12 条，均来源于《沈北新区招商引资十条政策措施》；第六部分“人才引进奖励政策”第 13 条，来源于《沈北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部分第1条，原文为“在全市范围内对调减玉米后改种中草药、软枣猕猴桃连片100亩以上，给予补助”，联合发文中改为“在全区范围内对调减玉米后改种中草药、软枣猕猴桃连片100亩以上，给予补助”，其他条款均与原文一致，未作改动。

此函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北新区政府相关部门：

现将《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精神，推进辽宁辉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建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验区，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区域特色产业

1. 大力发展特色经济作物。在蔬菜、特色作物生产核心区内，调减玉米后改种蔬菜、西甜瓜、花生、小杂粮等露地经济作物，对单一品种集中连片达到50亩以上给予补助。在全区范围内对调减玉米后改种中草药、软枣猕猴桃连片100亩以上，给予补助。

2. 支持稻田综合种养发展，对稻田综合种养（小龙虾、河蟹）项目给予苗种补助。

3. 支持畜禽良种发展。对种畜禽生产企业当年升级改造生产用设备（饲喂、繁育、检验检测、清洗消毒、环境控制、粪污处理等）投入达到80万元以上，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政策

4. 对新引进优先发展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信息技术以及战略新兴产业等主导产业工业项目，在达到《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产业项目用地最低标准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投资强度最低标准的前提下，在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后，按投资进度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支持，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标准为：

固定资产投资 额度 (亿元)	1 ≤ 额度 < 2	2 ≤ 额度 < 3	3 ≤ 额度 < 5	5 ≤ 额度 < 10	10 ≤ 额度
补贴比例	2%	3%	5%	6%	10%

三、金融支持政策

5. 设立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的中小企业纾困及应急转贷资金，用于支持暂时出现流动性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

6. 设立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的发展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用于投资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技型企业。

7. 设立总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的人才基金，助力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育。

8. 对特殊重大项目及重点支持的高科技企业，根据项目贷款额度，按基准利率给予部分或全部贴息支持。

9. 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获批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内借壳上市和在境外首次公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企业，在上

级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经济贡献政策

10.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前提下，按照对沈北新区经济贡献给予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其中年度经济贡献 100-300 万（含 300 万元）的给予经济贡献 30%的奖励、经济贡献 300-700 万元的给予经济贡献 40%的奖励、经济贡献 700 万元以上（含 700 万元）的给予经济贡献 50%的奖励。

11. 用地类产业项目在达到《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领域产业项目用地最低标准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区级贡献最低标准的前提下，超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给予超出部分 30%的经济贡献奖励，超出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给予超出部分 40%的经济贡献奖励，超出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给予超出部分 50%的经济贡献奖励。

五、科技创新政策

12. 对省科技厅新认定的种子或潜在“独角兽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省科技厅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六、人才引进奖励政策

13. 从 2019 年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及各项人才补贴资金区财政列支部分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人才工程以及与人才工作相关的活动，分为



项目资助资金、补贴奖励资金、服务保障资金三部分。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0年11月16日

政策措施名称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市农业农村局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赵森	电话 82703878
审查机构	名称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处	
	联系人	栗景伟	电话 82703826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该政策措施中，第一部分“扶持区域特色产业”中的政策措施符合《2020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符合公平竞争精神。其余部分已经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公平竞争、专家评审审查。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 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否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否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否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否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否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否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否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否

<p>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p> <p>无</p>
<p>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p>	<p>签字:  盖章: </p>